

論兒少就托及就學受不當對待案件 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第49條第1項規定之裁罰評估指標分析

陳致堯

壹、前言

兒童權利公約於我國行之有年，惟邇來擔負保護、教育義務的托育、教保、教育人員不當對待兒少事件頻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

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違者可依據同法第97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規定予以裁處。鑒於行政機關積極維護兒少權益，不僅須依法行政，裁罰理據還得面臨訴願及訴訟的檢視，且兒少就托、就學受不當對待之案件日增月益，爰此本文聚焦於該類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兒少

保護家外案件，期藉歸納行政機關裁處時可參考的評估指標，俾利裁量時有所依歸，裁處合法適切。由於該類案件應於違法認定、法律效果二層面進行裁量，故於本文第二、三章節分別安排論述，以作為裁罰評估與行政調查之具體參考。

貳、違法認定標準

一、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

由於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規定的身心虐待係不確定法律概念，因法條上未有更詳細之解釋，爰從判決中整理定義如下：

(一) 行政判決之定義

對本款定義較明確之解釋，係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0號行政判決略以：身心虐待應指對兒童之身體「或」心理，施以非意外性、非偶發性之不當對待行為，超出通常管教或體罰之合理範圍，使兒童受有身體或心理之傷害或痛苦。從上述解釋可確認身心虐待的定義並非以身、心傷害共同成立為限，身心虐待亦不以造成身體傷害為必要。該案受害者雖無生理傷害，惟法院認為該非意外性、非偶發性之體罰行為足使受害者有身體及心理痛苦，即該當身心虐待。關於心理傷害與痛苦，則可從異常情緒與行為、認知

心理發展、退化表現，甚至是創傷症候群等身心疾患加以評估。該判決甚引用兒少保護工作手冊定義略以：身體虐待係照顧者對兒少造成非意外之身體傷害，致死亡、外型、功能毀損或喪失，或讓兒少處於可能發生類此傷害之險境，及施予不符合年紀、不適合情境的懲罰或管教；另威脅、藐視、辱罵、恐嚇、差別待遇，導致或可能導致兒少身體發育、情緒、心理行為、智能，及社會各方面發展上明顯的傷害則屬精神虐待。

不當對待構成身心虐待之情事，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判決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下稱教保員）餵食幼兒園幼童時以手揮打其臉頰，且大動作按壓幼童頭部逾越誘導之程度，判決參考社工之評估報告該童有拒學與情緒不穩定之情形，縱教保員無構成幼童身體傷勢，惟已造成心理受創，法院認定該教保員行為構成第2款身心虐待之違法情事。

再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判決略以：幼兒園教保員因幼童用餐過慢，而將廚餘裝袋掛於幼童胸前，致其遭同儕嘲笑像乞丐，或遭要求抄寫弟子規及不准下課，致幼童抗拒上學；因幼童用餐速度較快，竟被要求再添飯吃下，致過飽吐出來，遭要求將嘔吐物吃回去；對幼童擲紙飛機射中眼角、丟書本；幼童喝水，遭壓住鋼杯塞入口中致嘴角流血，法院依據學校調查報告，認定教

保員以強制單向壓迫，於幼童犯錯時以嚴厲的方式懲罰，使其身體或心理留下傷害或痛苦，足以影響幼童身心發展，堪認達身心虐待之程度。行政調查中，身體傷害可以客觀判斷，至心理傷害因涉及兒少的精神發展，基於對兒少人格權之保障，考量該類傷害將會減損兒少精神層面之完整性，爰應本於兒少主觀自我理解為準（許育典，2011），前開判決中關於兒少心理痛苦之評估亦非依據醫療診斷。

（二）刑事判決及刑法之定義

與身心虐待相關的名詞定義，另有108年5月29日修法增訂刑法第10條第7項：「稱凌虐者，謂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方法，對他人施以凌辱虐待行為。」規定，查其立法理由略以：依社會通念，凌虐係指凌辱虐待等非人道待遇，不論積極性之行為，如時予毆打，食不使飽；或消極性之行為，如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行為均包括在內；倘行為人對被害人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違反人道之積極作為或消極不作為，不論採肢體或語言等方式、次數、頻率，不計時間之長短或持續，對他人施加身體或精神上之凌辱虐待行為，造成被害人身體上或精神上苦痛之程度，即屬凌虐行為。固然刑法第10條第7項及第286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與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2款「身心虐待」規定文字上有異，然對於兒少保護

之精神以及法律體系解釋上應無衝突。

查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4353號刑事判決，雖係家內兒虐案件，惟對於凌虐之認定有一定之參考價值，本案因少年習字時偷懶又不遵從半蹲之處罰，相對人遂持衣架責打，再以繩將少年四肢綑綁使其無法掙脫與站立，並將少年放於浴缸中後注滿水，甚壓頭臉部3至4秒致嗆水。法院認為該方式確以強暴、違反人道之方式凌辱虐待，且主張過往司法實務認為凌虐行為應有持續性之見解，係刑法第10條第7項規定增訂前之見解，判決肯認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多次性為必要。

綜上，考量相對人行為目的與手段二要素，若目的為惡意，且手段逾越合理範圍或非屬人道，構成身心虐待應屬無疑。惟綜觀上開判決，目的雖可能出於善意或管教，然手段逾越合理範圍或非屬人道亦可能構成身心虐待。

二、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其他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家外兒少保案件的裁罰挑戰，除了證據有時難以釐清待證事實外，相對人行為是否構成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更是有待精微的裁量評估，尤其不少案件可能無法適用第1款至第14款規定，而第15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規定

係屬概括規定，又有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文字，究竟何種情況符合第15款規定，值得予以探究。

(一) 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犯罪之行為

1. 認定違反本款的注意事項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的立法設計之所以採用概括規定，係因立法者考量侵害兒少權益的類型無法完整於法條中例示，為求立法文字簡明，故將刑法所規範各項之罪亦納入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不法態樣。由於刑法係罪刑法定主義，犯罪並非不確定性法律概念，故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的違法態樣不僅包含第1款規定至第14款規定，傷害罪，恐嚇罪、強制罪亦是兒少就托及就學常發生之兒少保護情事，例如恐嚇兒少若告訴家長遭相對人不當對待之情事，則會再對兒少不利，致兒少恐懼，恐涉犯恐嚇罪；將烏龜放於幼童臉上以作為懲罰，恐涉犯強制罪（聯合新聞網，2020）。

惟須留意刑法尚有阻卻違法事由（刑法第21條至第24條規定）與責任能力規定之適用，並非所有涉犯刑事法規之案件皆會構成犯罪，至行為是否構成犯罪，則須依法判斷。關於犯罪行為，除了刑法，另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人口販運防治法皆有相關規定。

行政機關依據刑事有罪判決，按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對兒少或利用

兒少犯罪之行為規定辦理裁處固無不可，惟該款立法文字並非採用「判刑確定」作為法條的要件，實際上亦非所有案件皆受到法院審判，故該規範較著重於禁止犯罪行為之實施，因此行政機關應本於職權調查，掌握足夠事證認定犯罪事實據以辦理裁罰。行政法規除非有明文規範須以刑事判決確定而作為裁罰之基礎，否則不應據此方判斷行政違法（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號行政判決參照）。

2. 本款常見的案件類型

(1) 肢體懲罰類案件

教師可以管教卻不等於可以體罰，因體罰不僅無法達成管教之目的，反而將使兒少身心受創（許育典，2010），且可能會使兒少習得以暴力解決問題是最好的方式（徐永誠，2006），教保、教育人員亦可能因此而觸法（蔡元隆、黃雅芳，2014）。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之案情即是因國中生抽菸，教師持掃把毆打該生臀部致多處挫傷，固然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得採取適當之措施，惟不得造成學生之身體傷害，該教師犯行該當傷害罪。另無論相對人主張於事前或事後得家長同意體罰，皆非法之所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84號行政判決參照）。

(2) 體育訓練型案件

關於體育類案件，由於體育教師或教練可能基於兒少未服從規範，而以體能訓

練之名，行懲罰之實，看似體能訓練係利於兒少體能之增進，惟仍要考量不當之體能訓練是否有故意傷害，或應注意，並能注意，卻未注意而造成本可避免之傷害，例如體罰運動過度致橫紋肌溶解症，或者假訓練肌耐力之名，而故意使兒少身體痛苦，過度負重致傷。運動訓練固然本有其危險性，惟單以得被害者之允諾作為阻卻違法事由似非妥當（吳志正，2013），兒少即便允諾參與運動承受風險，然並無允諾體罰受害之意思，何況體育教育者對參與運動之兒少負有保護及注意義務。

(3) 托育類案件

家長接返送托子女時若發現有可疑傷勢，因托育人員依契約對兒童係為負有保護義務之人，兒童未能受托育人員適當照顧及保護，托育人員亦有可能成立相關刑事與行政責任。

(二) 對兒少或利用兒少為不正當之行為

當案件未符合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4款規定，亦非符合第15款之犯罪行為規定，仍須判斷其是否符合「不正當之行為」，惟如何解釋該不確定法律概念，則有賴司法實務見解之歸納。本款關於「不正當之行為」的立法，解釋上與前段犯罪行為對比，係指未達犯罪程度之不正當性對待行為，立法目的是為了達成兒少最佳利益原則所提供之廣泛保護規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參照）。

1. 以不利身心健康或健全發展為違法構成要件

依據大法官姚瑞光於釋字第173號解釋不同意見書以及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7號行政判決，概括規定係補充例示規定之不足，故須以類似例示規定之意旨作為解釋之根據。再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6號行政判決略以：兒少權法第49條第1款至第14款均係非意外性、非偶發性，甚有反覆持續性，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或有重大影響之危險，且只要違反第49條第1項各款特定禁止行為，即構成違法，不以危險結果發生為必要。……故同條第15款之「不正當行為」須綜合行為動機、惡性、行為態樣、非偶發性、非意外性，甚具反覆持續性、兒少年齡及其身心發展成熟度，參酌國情與一般社會通念、情狀（對兒少身心健全發展有相當程度之侵害或重大影響之危險），客觀評價是否與前14款事由相類似或相當，始足構成違法，以符責罰相當原則。由此可知，本款解釋上仍應以對兒少所為足以妨害或影響兒少之身心健康或身心健全發展為要件。該案因教保員於萬聖節戴恐怖面具使幼童驚嚇，未符合前揭標準且考量國情及節慶因素，故法院撤銷該案處分（黃志中，2019）。另外偶發係指偶然發生，偶然解釋上係為碰巧、非必然之意，而非解釋為頻率低，故於本判決中

係指教保員戴面具並非必然會嚇到幼童。

然認定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不正當行為規定應與前14款事由相類似或相當，解釋上須使兒少受有身心傷害或痛苦，或客觀使兒少生命、身體、健康限於遭受惡害之危險，嚴重程度究竟需要多嚴重？以及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各款犯罪刑度亦有差異，解釋上是否須達第2款身心虐待之嚴重程度則是令人關切的。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8號行政判決，托育人員將2歲以下幼童推倒後拍打雙腿多下，拉腿使腳底蹬地板、用吸塵器吸幼童身體、以拖完地之拖把往幼童臉上擦抹，受害幼童已有5位遭經常性不當對待。雖然相對人主張未造成幼童身體上傷害或精神之痛苦，且綜觀第1款至第14款規定皆係對兒童重大侵害之行為，惟法院認為相對人未尊重幼童為獨立人格個體之尊嚴，幼兒語言能力與身心發展又未臻成熟，無反抗及自保能力，幼童長期處於該無可預期的情境下，難謂無戕害身心健全發展之虞，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爰認定該行為構成不正當行為。該案判決亦提及第15款是否應以例示第1款至第14款為參考之解釋，指出前14款中包含對兒少犯罪行為及未達犯罪程度的不正當行為，第12款迫使或誘使兒少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與第13款帶領或誘使兒少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均未必會使兒少身體受傷或主觀上感到痛苦，衡酌相對人犯行主觀惡性、行為情節及反覆性實施，其惡性不亞於第12款、第13款規定。若不當行為已足以使兒童人格、身心健康之健全發展產生不利影響，即足構成違法，且處罰本款不以危險結果發生為必要。再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84號行政判決關於托育人員多次拍打及戳未滿3歲幼童頭部、強迫幼童迅速翻身、長時間約束幼童於幫寶椅、捏腳之事件，法院雖肯認第15款不正當行為規定解釋上應以例示第1款至第14款規定之事由、性質上相當或具有類似性，惟認為不正當行為為於具體個案判斷應綜合行為動機、行為態樣、是否具偶發性或意外性、有無反覆或持續性、兒童實際年齡及身心發展成熟度，參酌一般社會通念與國情，就個案情節予以客觀評價，爰認定本案構成違反不正當行為之規定。由此得知不正當行為的判斷關鍵在於綜合許多評估指標予以評價，並闡述不利兒少身心健康之影響。

2. 以權利侵害觀點解釋不正當行為

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關於不正當行為之概括規定，除了生命與健康法益之侵害外，隱私權、名譽權、人格權亦為本款所欲保障，解釋上應本於兒少權法第1條：「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為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規定之立法精神、憲法第22條保障人格權，以及憲法第156條國

家為保護兒童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義務之規定予以解釋；依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325號行政判決，本案國中生（下稱甲生）疑因遭同學霸凌，甲生家長委託報社將該同學之姓名、學校、班級、行為刊登於報紙，法院判決報社除對該同學隱私與名譽造成影響，亦易對其引發負面標籤之影響，構成違反第15款不正當行為之規定。

三、違法認定評估指標及依據

被通報進案的事件，相對人行為多有不適當，惟哪些行為須以法相繩是本文所欲釐清的。除了對於法規涵義的認識外，違法判斷上不妨可嘗試透過兒少權法第1條規定從目的解釋之方法，以社會工作專業判斷兒少身心及社會功能與發展所受影響，作為違法判斷的參考。若認為需要更多法律上的思考指引，兒童權利公約適合作為行政決定上之參佐，因為在行政訴訟中，處分仍然受到該公約之拘束，相關內容可參兒童權利公約第19條及第8號、第13號一般性意見書。

除此之外，行政處分亦須符合行政法一般法律原則的規範（行政程序法第4條至第10條規定），若裁罰決定尚有猶疑，建議從比例原則、一體注意原則、裁量禁止濫用原則加以檢視。由於本類案件之違法認定於涵攝時可能涉及不確定法律概念，且行政調查時無法確認要以何款認

定違法，故調查時宜釐清事件的細節與脈絡，方能具體化相對人行為惡性，加強處分的合理性，爰此本文茲整理相關評估指標如下，惟實際裁量仍不限於此：

（一）受害兒少年紀與身心發展成熟度

兒少年紀越小，越缺乏自我保護能力，且照顧者應予以較寬容之容錯空間。再論幼童語言表達能力有限，哭泣就是其表意方式，若照顧者因嬰幼兒身體不適或不明原因哭泣，而照顧者採取責打或其他不當行為，將之解釋為管教行為並不合理，因嬰幼兒並未犯錯，甚至不明白照顧者管教目的。另使用不符合年齡、不適合情境的懲罰及管教要求，惡性亦高。

（二）受害兒少性別

無論是何種性別之兒少受害，皆應予以相同之保護。男性社會化過程因可能被灌輸男兒有淚不輕彈之信念，故實務上發現男性兒少受害後之身心反應與女性兒少相比，表意方式較為含蓄，社工宜採用細緻的評估察覺之。不同性別的兒少面對壓力事件不見得皆是透過語言表意，可能會於生理徵象、行為反常或生活表現中反應其負向感受。

（三）受害兒少平日受管教之型態

兒少遭不當對待後是否產生相關負向身心反應，亦與平日受管教之方式有關，

若家長多採肢體懲罰或其他暴力方式對待之，兒少遇到家外人士不當對待的身心反應會較不明顯，或者兒少長期被相對人暴力對待，亦有可能習得無助感而麻木，或出現隔離之心理防衛機轉。

(四) 相對人身分及資歷

家外案件因相對人可能係教育、教保人員、特教老師，該類相對人因受有專業訓練，理應較未受教育訓練之一般人有更多專業知識、技能，可期待其應有較良好的因應方式，故注意義務應較為提高。

(五) 管教規則的明確性、合理性

管教規則是否得以讓兒少理解或預見、合理管教方式是否都已試過、過往親師溝通狀況、兒少違規狀況與懲罰行為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以及規範合理性等。

(六) 行為情節態樣、主觀動機

1. 施虐部位

每個傷勢部位都有社會意涵，掐頸、擊頭、搗悶口鼻具備致命性，摑臉則有羞辱意涵。

2. 器具與實施方法

實施方法危險性、實施場所刻意選在眾目睽睽下懲罰，使其顏面盡失，或使兒少在求救難以得到回應的空間施暴，及使用器具種類、材質等。

3. 主觀動機及意圖

若相對人主張行為本意是為了兒少著想，有些案件著實難以確認其動機是否係惡意對待，惟仍能從部分細節觀察，例如傷勢嚴重代表手段暴力、相對人聽見兒少求饒卻未停止施暴行為、僅針對特定兒少施暴、兒少情緒麻木與解離反應、施暴行為長時間持續、兒少受傷後有無予以協助送醫，或者施暴附帶強暴、脅迫、威脅、恐嚇行為等。若相對人明知該實施方法會侵害兒少，而有意使其發生，或者能預見其發生，而發生不違背其本意，都足證成主觀惡性。

4. 兒少身心傷害結果

雖然傷害狀況嚴重應課予較重的法律責任，惟值得提醒的是有些施虐手段的傷勢極不明顯，但不代表其惡性較低，依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5759 號刑事判決，教保員因不滿幼兒園幼童玩圖釘，便以圖釘刺幼童手部，實施方法顯非妥適，故傷勢結果仍須綜合其他考量予以法律評價。

5. 實施次數與人數

實施次數及頻率越多越高者，兒少所受害程度越深，惟首次施暴亦不排除有違法之可能。另集體案因過往受害兒少人數多，代表相對人施暴行為可能慣常發生，再犯率亦高，法律介入的必要性較高。

(七) 社會規範

包含風俗習慣、國情與文化、倫理道德、社會通念、專業倫理規範、教育與兒少社會政策等。例如托育人員按理應擁有專業知識與技能，若其將剛拖完地之拖把朝幼童臉上擦抹，不僅缺德亦與專業倫理規範有違。

參、法律效果裁量及相關注意事項

當相對人經認定違反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並非皆得依兒少權法第97條：「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或名稱。」規定據以裁處罰鍰。裁罰決定除了應符兒少權法、行政程序法規範外，仍須考量刑事程序及行政罰法規範。

一、行政罰與刑事罰競合議題

(一) 罰鍰處分

1. 裁處權

(1) 案件繫屬於刑事偵查或審理程序中

由於兒少權法第49條第1項第1款至第15款規定中，部分屬於犯罪行為，故行政罰與刑事罰便有可能產生競合問題。行政裁罰決定中的罰鍰部分，依行政罰法第

26條第1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規定，若因案件繫屬於刑事偵查或審理程序，行政機關便暫時無法裁處罰鍰。依據行政罰法第2條：「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一、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限制或停止營業、吊扣證照、命令停工或停止使用、禁止行駛、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禁止製造、販賣、輸出入、禁止申請或其他限制或禁止為一定行為之處分。二、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命令歇業、命令解散、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登記、吊銷證照、強制拆除或其他剝奪或消滅一定資格或權利之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四、警告性處分：警告、告誡、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規定，因罰鍰非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若案件繫屬於刑事偵查或審理程序，行政機關仍裁處罰鍰，經人民救濟，處分則會被撤銷（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參照）。

(2) 刑事偵查或審理程序終結

若案件經刑事判決有罪，且未宣告緩刑或免刑，因法院已依刑事法律處罰之，行政罰會被刑事罰吸收，行政機關即

無權裁處罰鍰。若刑事訴追或審判、少年保護事件程序結果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前項行為如經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者，得依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裁處之。」規定，行政機關則可開立罰鍰處分。至於裁處權時效，則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3 項：「前條第二項之情形，第一項期間自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之裁判確定日起算。」規定，起算行政罰裁處權 3 年時效。

2. 罰鍰金額之抵扣

若案件之刑事偵查或審理結果係緩起訴或緩刑，即便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2 項規定得據以裁處罰鍰，仍須留意若符合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 項：「第一項行為經緩起訴處分或緩刑宣告確定且經命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支付一定之金額或提供義務勞務者，其所支付之金額或提供之勞務，應於依前項規定裁處之罰鍰內扣抵之。」規定，則須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4 項：「前項勞務扣抵罰鍰之金額，按最初裁處時之每小時基本工資乘以義務勞務時數核算。」規定抵扣，並確認正確裁罰金額。

(二) 公布姓名或名稱處分

案件經評估若裁處須公布姓名或名稱者，即便案件仍繫屬於刑事程序中，按行政罰法第 2 條第 3 款：「本法所稱其他種類行政罰，指下列裁罰性之不利處分：……三、影響名譽之處分：公布姓名或名稱、公布照片或其他相類似之處分。……」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 1 項後段：「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規定，因公布姓名或名稱屬於其他種類行政罰，且具備與刑事罰不同之行政目的，則得於刑事處罰外另為裁處。

二、公布姓名或名稱之評估指標

關於公布姓名或名稱的裁處，兒少權法第 97 條規定採「得」公布姓名或名稱，故主管機關是否要進行本項裁處，仍須面對決策裁量之議題。關於公布姓名或名稱可考量之指標分述如下：

(一) 事證明確

因該行政罰係屬影響名譽之裁罰類型，若事證未明便進行裁罰，人格權的侵害將衍生國家賠償議題。

(二) 社區預防必要性

公布姓名或名稱之目的在於透過資訊透明，提醒社會大眾要留意風險，達到政

府治理社會的功能。因此相對人是否可能另謀與兒少相關之他職，或再收托其他兒童皆是可參考之因素。換言之，再犯可能性、兒少保護之違失紀錄、犯後態度、是否在兒少受傷後及時予以送醫，便是須納入之考量。

（三）情節嚴重性

既然要提醒社會大眾留意，便要考量相對人所創造的危險有多嚴重，以致足須提醒。若施虐部位係人體重要部位、傷勢嚴重、施虐手法非謂人道，即較有公布之必要。

（四）行為動機

相對人行為之主觀動機亦與社區預防的必要性相關，法律對於故意行為的可容忍程度較低；過失行為雖容忍程度較高，惟若造成傷勢嚴重，相對人又具備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係負有保護義務之人，亦不排除有公布姓名或名稱之需。

肆、結論

本類案件之裁罰評估事涉社會工作與法律專業判斷，本文歸納相關裁量指標，

在裁罰判斷上期能藉此思考周延、論理有據，讓裁罰決定得以趨近準確與精緻，以作為行政與法律端的有效聯結。當行政調查方向得以對應法律解釋，行政機關便能提升決策評估效能並做到訴訟預防。預防勝於治療，社政機關亦能從案例經驗中設計合適的宣導題材，使得相關從業人員得以避免類似違失行為再次發生。裁罰決策不僅是法律解釋，亦牽涉到價值判斷，排除惡意虐待的類型，兒少就托及就學受不當對待的案件，裁量最常面對的爭點在於「保護兒少權益」以及「玉不琢不成器」的價值選擇。隨著保障兒少權益的思潮與時俱進，社會通念與法制不斷地改變，即使相同的不當對待事件在不同年代發生亦有可能會有不同的法律評價。惟法與時轉則治，治與世宜則有功，法律實施於當代，為達成立法者所賦予的期待，實有賴執法者思量如何適切運用法律以治理社會，並保障兒少權益。

（本文作者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工作師）

關鍵詞：兒少保護家外案件、裁罰評估指標、身心虐待、不正當行為

參考文獻

一、司法判決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0年度簡更一字第1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396號行政判決，引自黃志中（2019）。《兒少保護與行政裁罰》。臺北：翰蘆。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505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26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最高行政法院94年度判字第77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4353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798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884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3年度簡字第10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838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5759號刑事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6年度簡字第14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4年度簡字第325號行政判決，<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2021/5/23作者讀取。

二、其他參考文獻

〈新北公托放鳥龜爬身虐童 侯友宜：20年不得從事托育〉，<https://udn.com/news/story/7320/4896843>。《聯合新聞網》，2020/9/29。2021/2/16作者讀取。

- 吳志正（2013）。〈運動參與者於運動中對他人人身侵害之民事責任〉，《臺大法學論叢》42（1）。頁117-169。
- 徐永誠（2006）。〈懲罰與教育：以洛克的觀點為例〉，《師大書苑》。頁215-218。
- 許育典（2010）。〈行政罰與刑法的競合——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五年訴字第一四三六號判決〉，《月旦裁判時報》3。頁20-25。
- 許育典（2011）。〈兒少身心虐待的法院新視野？〉，《臺灣法學雜誌》168。頁187-190。
- 蔡元隆、黃雅芳（2014）。〈教師施以體罰可能成立的相關刑責之探討〉，《臺灣教育評論月刊》3（1）。頁77-83。